

陇南元亨加油站（武都滨江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4日，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滨江加油站组织召开了“陇南元亨加油站（武都滨江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滨江加油站，竣工验收检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行业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会前验收组成员踏看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滨江加油站关于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灰崖子村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7300 t、柴油3650 t

建设内容：加油岛、站房、油罐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陇南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陇南元亨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原陇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20日《关于对陇南元亨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陇环评表发【2016】33号。该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建设完成，2025年6月开始调试运行。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21200710280481H001Q。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稳定，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4.5%。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2.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陇南元亨加油站（武都滨江加油站）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挥发性废气采取自封式加油枪、地埋式双层储罐、密闭式卸料工艺、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高度、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_x等。本项目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较小，停留时间短，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管网，并设有2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运营期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站区目前无清罐废物产生，后期委托专业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油罐区和加油区，油罐区储罐底部及四周采取12cm厚的水泥硬化，油罐使用钢制双层卧式油罐；加油区及站区场地均采用“砂石+粘土+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为站房，进行了水泥硬化、地面铺设有瓷砖。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气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厂界上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68mg/m³；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78mg/m³。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自封式加油枪、地埋式双层储罐、密闭式卸料工艺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二）噪声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厂界东、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0.3dB(A)；厂界南、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6dB(A)，夜间噪声最

大值为 40.4dB(A)。项目厂界东、西侧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南、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陇南元亨加油站(武都滨江加油站)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对废水和噪声、地下水的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陇南元亨加油站(武都滨江加油站)项目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一)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杜希强

验收组成员:

李红 肖伟

陈伟

陇南市元亨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武都滨江加油站

2025年7月4日

